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出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股份發售刊發，除股份發售中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者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的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非通過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進行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售或出售。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股東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會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